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6756490352025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心支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心支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心支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心支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机动车辆保险	-	-	品牌:,保险险种:机动车保险服务	1	件	1964.14	1964.14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964.14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玖佰陆拾肆元壹角肆分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银行转账，甲方应向乙方以下指定账户进行支付：
单位名称：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心支公司
开户行及账号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22001450100059330311

三、服务条款

交强险参照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》；
商业险参照《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（2020版）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建行长春西安大路支行营业部

账号:

账号: 22001450100059330311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